（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　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14日

附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